

辽宁省公路学会文件

辽公学字[2023]6号

关于缴纳 2023 年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保证学会各项学术活动的开展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条例》，以及《辽宁省公路学会章程》，现在开始收缴 2023 年度会费。按照《辽宁省公路学会会费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团体会员缴纳会费标准为 5000 元/年。

请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前，将 2023 年度会费汇至我会。

汇款信息：

开户行：光大银行沈阳和顺支行

开户名：辽宁省公路学会

账号：7565 0188 00014 3539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2-1 号

邮政编码：110166

学会网站：www.lnts.net.cn

联系人：王琪 电话：13889196888（62488）

苏哲 电话：13904059087（666888）

联系电话：024-83731798

传真：024-83738539

邮箱：glxh2005@163.com

温馨提示：

1. 请在汇款时注明学会会费，并在汇款后将开票信息、发票邮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，发送至我会邮箱 glxh2005@163.com 或传真至我会，以便及时开具并邮寄发票。根据社会团体组织管理部门规定，开具由辽宁省财政厅发行的辽宁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，为财政票据。

2. 《辽宁省公路学会章程》和《辽宁省公路学会会费与使用管理办法》见辽宁省公路学会官方网站学会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

辽宁省公路学会秘书处

2023年5月9日印发
